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000 环罚决字〔2022〕9 号

福建省永泰建筑工程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5154825398J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樟城镇龙峰园 345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智平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承建的示范区瑞贝卡瑞和苑项目位于许昌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土方作业时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机 1 辆，号牌 2-GK002502，排放阶段国二标准。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施工日志;关于使用 2-GK002502 国二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情况说明;工程开工相关许可证;许

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告（许政通〔2022〕1号）；现场勘查示意图；位置示意图；执法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2年5月26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豫1000环罚告字〔2022〕4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承建的示范区瑞贝卡瑞和苑项目位于许昌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土方作业时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机1辆，号牌2-GK002502，排放阶段国二标准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处罚款捌仟柒佰伍拾元整（0.875万）。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

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人：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0124010117100023015；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许昌前进路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0301 室）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经银行签章确认后，到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并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室（0201）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 年 6 月 20 日

